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290.25—XXXX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25 部分：中国画及书法

(Specification for inspecting exit cultural relics
Part 25: Chinese painting and calligraphy)

(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3.1 书画装潢	4
4 审核程序	4
5 审核内容	4
5.1 确定范围	4
5.2 判定文物年代	4
5.3 核查名单	5
5.4 评定文物价值	5
5.5 其他禁限核查	6
5.6 审核标准	6
5.7 审核结论	6
6 审核文件	6
7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	6
8 证实方法	6
附录 A（资料性） 1911 年后已故书画类作品限制出境名家名单	7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第25部分。GB/T 33290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度量衡；
- 第3部分：法器；
- 第4部分：仪器；
- 第5部分：仪仗；
- 第6部分：家具；
- 第7部分：织绣；
- 第8部分：陶瓷；
- 第9部分：生产工具；
- 第10部分：金属器；
- 第11部分：明器；
- 第12部分：钟表；
- 第13部分：兵器；
- 第14部分：漆器；
- 第15部分：乐器；
- 第16部分：笔墨纸砚；
- 第18部分：烟壶和扇子；
- 第19部分：少数民族服饰；
- 第20部分：少数民族文物宗教用品；
- 第21部分：少数民族文物名人遗物；
- 第22部分：玉石器；
- 第23部分：玻璃器；
- 第24部分：珉琅器；
- 第25部分：中国画及书法；
- 第26部分：壁画；
- 第27部分：油画、水彩画、水粉画；
- 第28部分：配饰；
- 第29部分：车具马具；
- 第30部分：车船舆轿；
- 第31部分：首饰。

本文件由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耕、马建梅、张驰。

本文件是首次发布。

引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物出境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禁止和防止文物的非法出境已成为国际共识，中国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条约缔约国之一，文物出口采取国际通行的许可证管理制度。2007年文化部颁布的《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和国家文物局印发的《文物出境审核标准》，标志着文物进出境审核已经形成了一套规范的管理流程。

为了保证文物出境审核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建立了《文物出境审核规范》（GB/T 33290），目前已公布了17项文物出境审核规范。本文件是这一规范体系中针对中国画及书法类申报物品的文物出境审核的特定规则。

中国画及书法类申报物品的文物出境审核需在两个框架要求之下开展。其一是法律法规及《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T 33290.1-2016）确立的审核程序。其二是《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确立的禁限标准。由此产生针对中国画及书法类申报物品文物出境审核的特定程序和特定要求，即年代判定、名单核查和价值评定。这是中国画及书法类申报文物区别于其他类别申报文物出境审核工作的一个显著特征。

本文件立足于中国画及书法类文物特点，结合我国文物出境审核工作已有研究和实践，通过确立和强调该类申报文物在文物出境审核时的审核标准和规则，进一步增强审核工作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为进一步完善《文物出境审核规范》（GB/T 33290），制定本标准。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画及书法类文物出境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审核文件和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中国画及书法类文物的出境审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290.1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290.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书画装潢 the decoration of Chinese painting and calligraphy
保护及装饰中国画及书法的一种方式。

4 审核程序

应符合GB/T 33290.1规定。

5 审核内容

5.1 确定范围

中国画及书法类文物出境审核对象包括：

- a) 1949年以前创作的中国画及书法作品；
- b) 作品限制出境的已故著名书画家中国画及书法作品；
- c)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中国画及书法作品。

5.2 判定文物年代

5.2.1 风格分析

- a) 依据中国画及书法的题材，内容，笔墨技法，表现形式的共性信息，分析其时代风格；
- b) 依据中国画及书法的题材，内容，笔墨技法，表现形式的个性信息，分析其个人风格；
- c) 依据中国画及书法的时代风格、个人风格，通过与各时代作品的比较，综合分析其年代信息。

示例1：黄山市屯溪区博物馆藏明代《汪氏单人容像轴》。根据容像题材，盛装贵妇人内容，笔墨技法等可判断为明代风格。且诗堂行书题：“封孺人汪氏救命……万历三十二年九月七日”等证明其为明代。

示例2：安徽博物院藏明代文征明《木泾幽居图卷》。根据画面江南水乡内容，山水、人物细谨刚劲的用笔，沉着典雅的小青绿设色，比较其前后期作品，据此分析文征明书画的风格。

5.2.2 款识印记分析

依据中国画及书法的款识、作者印记、公私收藏印记、题跋等，对其包含的创作起因、赠予对象、流传经历等信息进行分析，综合分析年代信息。

示例：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沈周《崇山修竹图轴》，有作者款，作者印“启南”、“白石翁”，有公私收藏印“乾隆御览之宝”、“石渠宝笈”等，有明代人吴宽、刘钰跋。以上款识印记信息可以分析文物年代。

5.2.3 载体材质与书画装潢分析

- a) 依据中国画及书法的载体材质如纸、帛、绢、绫等，分析其包含的年代信息；
- b) 依据中国画及书法的墨、颜料、印泥的材质，分析其包含的年代信息；
- c) 依据中国画及书法的装潢形式，分析其年代信息。

注：当材质与5.2.1、5.2.2、5.2.3年代分析不一致时，材质应按相关类文物出境审核标准审核。

5.2.4 著录信息核查

依据中国画及书法著录书，对包含但不限于作者、作品名称、尺寸、款识、印记及流传经历信息进行核查，综合分析年代信息。

5.3 核查名单

5.3.1 申报物品作者判定

- a) 作者与作品符合，按名单核查进行审核；
- b) 作者与作品不符合，按5.6要求继续审核。

5.3.2 申报物品作者在名单内

- a) 一律禁止出境的名家作品，按5.6要求做出相应审核意见；
- b) 代表作禁止出境的名家作品，按5.4要求继续审核。

5.3.3 申报物品作者不在名单内

按5.6要求继续审核。

5.4 评定文物价值

5.4.1 历史价值

依据但不限于中国画及书法作者年代、创作年代，作品存世量，作者及作品与历史人物、历史事件相关度等，评定作品的历史价值。

示例：中国国家博物馆藏石鲁1959年作《转战陕北》。该画表达出1947-1948年间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率领军民在解放战争初期的艰难决断。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5.4.2 艺术价值

依据但不限于中国画及书法创作题材、意境、笔墨技法，作品在艺术史上的地位，完残程度等，评定作品的艺术价值。

5.4.3 科学价值

依据但不限于材质、题材内容所反映出的科学技术发展史及发展水平，评定中国画及书法的科学价值。

示例：故宫博物院藏宋代张择端《清明上河图》。该画出现我国最早的框锯、升降平衡舵的形象。这些信息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

5.5 其他禁限核查

- a) 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影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出境禁限情形的核查；
- b) 对肖像、影像、画像是否属于携运人本人或其亲属进行核查，按5.6要求做出审核意见。

5.6 审核标准

应符合GB/T 33290.1规定。

5.7 审核结论

应符合GB/T 33290.1规定。

6 审核文件

应符合GB/T 33290.1规定。

7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

应符合GB/T 33290.1规定。

8 证实方法

通过文物出境平台对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审核文件等每一环节进行文本记录并存档，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网络平台向携运人或申请人、审核机构及审核人员和海关提供信息反馈，包括受理情况、办理进度、办结情况等。文本登记有申报品名称、年代、质地、尺寸、照片、编号等基本信息，并对审核结论、审核责任人员、审核机构等重要信息进行记录。

附录 A

(资料性)

1911年后已故书画类作品限制出境名家名单

一、作品一律不准出境者(41人)

于 照 (非闇)	于右任	丰子恺
王式廓	石 鲁	刘奎龄
刘海粟	齐 璜 (白石)	关山月
严 复 (几道)	李可染	李叔同 (弘一)
吴作人	吴俊卿 (昌硕)	吴冠中
吴湖帆	何香凝	沈尹默
张 爰 (大千)	陆俨少	陈云彰 (少梅)
陈师曾 (衡恪)	陈逸飞	林风眠
林散之	赵朴初	钱松喆
徐悲鸿	高 崑 (剑父)	高 翥 (奇峰)
郭沫若	黄 质 (宾虹)	黄 胄
梁启超 (任公)	董希文	蒋兆和
傅抱石	谢稚柳	溥 儒 (心畲)
颜文樑	潘天寿	

二、代表作不准出境者(158人)

丁佛言 (松游)	丁衍庸	于希宁
马 晋	马一浮	马叙伦
王 伟	王 贤 (个簃)	王 襄
王心竟	王叔晖	王闾运 (湘绮)
王雪涛	王朝闻	王福庵
王蘧常	戈 荃 (湘岚)	方人定
方济众	邓尔疋	邓散木
古 元	叶浅予	叶恭绰
田世光	白 蕉	白雪石
冯 迥 (超然)	冯建吴	亚 明
吕凤子	朱屺瞻	朱复戡
朱家济	刘子久	刘旦宅
刘炳森	刘凌沧	刘继卣
关 良	江寒汀	汤 涤 (定之)
许麟庐	苏葆桢	李 英 (苦禅)
李 耕	李铁夫	李琼玖
杨守敬 (惺吾)	来楚生	吴 桐 (琴木)
吴 徵 (待秋)	吴华源	吴庆云 (石仙)
吴弗之	吴显曾 (光宇)	吴家琚 (玉如)
吴熙曾 (镜汀)	何 瀛 (海霞)	余任天
余绍宋 (越园)	应野平	沙孟海
沈曾植 (寐叟)	宋文治	启 功

张 行	张 泽 (善子)	张大壮
张书旂	张克和 (石园)	张伯英 (勺圃)
张其翼	张宗祥	张振铎
张肇铭	陆 恢 (廉夫)	陆 翀 (抑非)
陆维钊	陈 年 (半丁)	陈之佛
陈子庄 (石壶)	陈子奋	陈树人 (猛进)
陈秋草	邵 章	林 纾 (琴南)
罗振玉 (雪堂)	罗惇 (复堪)	金城 (北楼)
周 仁 (怀民)	周元亮	周思聪
周肇祥	郑 昶 (午昌)	郑乃珣
郑孝胥 (苏戡)	郑诵先	宗其香
赵 起 (云壑)	赵少昂	赵望云
胡小石	胡佩衡	俞 礼 (达夫)
俞 明 (涤凡)	彦 涵	姜 筠 (颖生)
娄师白	贺天健	秦 裕 (仲文)
顾廷龙	顾麟士 (鹤逸)	钱君匋
钱振鏗 (名山)	倪 田 (墨耕)	徐 操
徐世昌 (菊人)	徐宗浩	高二适
高剑僧 (秋溪)	郭味蕖	唐 云
容 庚	诸乐三	陶一清
黄山寿 (旭初)	黄幻吾	黄君璧
黄苗子	黄秋园	黄般若
黄新波	萧 瑟 (谦中)	萧俊贤 (屋泉)
萧淑芳	曹克家	常书鸿
崔子范	康有为 (长素)	章士钊
章炳麟 (太炎)	商承祚	董 揆 (寿平)
程 璋 (瑶笙)	程十发	傅增湘
曾 熙 (农髯)	谢之光	谢无量
溥 伉	溥 佺	蔡若虹
蔡鹤汀	黎冰鸿	黎雄才
潘絮兹	魏紫熙	

参 考 文 献

- [1] 文物出境审核标准（文物博发〔2007〕30号）
- [2]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文化部令第19号）
- [3] 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试行）国家文物局 文物博发〔2003〕38号。